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在网上直销开展认购、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继续在网上直销（含网上交易、理财嘉、微信平台）开展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一、认购费率优惠

1、活动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适用投资者范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网上交易、理财嘉、微信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3、适用基金：本公司旗下处于募集期的证券投资基金

4、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的认购业务，根据投资者使用的不同银行卡以及第三方支付渠道，在基金公告认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折扣优惠，具体如下：

认购支付渠道	认购优惠费率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招商银行 平安银行 光大银行 兴业银行 广发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交通银行 邮储银行 上海银行 华夏银行 民生银行 北京银行 南京银行 宁波银行 江苏银行 东莞银行 杭州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 顺德农商银行 长沙银行 温州银行 齐鲁银行 金华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 富滇银行	基金公告认购费率的4折
中国银行	基金公告认购费率的6折

2）活动期间，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快速转购方式办理的认购业务，认购优惠费率为1折。

3）基金公告认购费率指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4）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银行卡认购，基金公告中所载的原认购费率大于0.6%的，优惠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原认购费率小于、等于0.6%或适用固定认购费率的不享受费率优惠，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1、活动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适用投资者范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网上交易、理财嘉、微信平台）办理适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3、适用基金以及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优惠活动：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的申购业务，根据投资者使用的不同银行卡以及第三方支付渠道，在基金公告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折扣优惠，具体如下：

申购支付渠道	申购优惠费率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招商银行 平安银行 光大银行 兴业银行 广发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交通银行 邮储银行 上海银行 华夏银行 民生银行 北京银行 南京银行 宁波银行 江苏银行 东莞银行 杭州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 顺德农商银行 长沙银行 温州银行 齐鲁银行 金华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 富滇银行	基金公告申购费率的4折
中国银行	基金公告申购费率的6折

2）活动期间，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快速转购方式办理的申购业务，申购优惠费率为1折。

3）基金公告申购费率指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4）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银行卡申购，基金公告中所载的原申购费率大于0.6%的，优惠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小于、等于0.6%或适用固定申购费率的不享受费率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费率优惠

1、活动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适用投资者范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网上交易、理财嘉、微信平台）办理基金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3、适用基金以及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转出基金	转出基金代码	转入基金	优惠费率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070008/070088	本公司管理的、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开通转换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产品	1折

其他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6%，但基金相关公告规定的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费率低于0.6%时，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

四、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

2、如活动期间本公司直销自有平台新增支付渠道，其认购费率优惠将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适用基金产品范围内的新增基金产品开放转换业务，遵循活动优惠费率，不再另行公告。

4、其他基金费率标准按照相应基金的有关公告规定执行，具体参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7、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关于嘉实H股指数(QDII-LOF)2019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恒生H股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24日香港交易所休市半日；2019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9年12月27日起（含2019年12月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2月23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9年12月23日（含该日）至2019年12月27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开放期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详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元。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4%
100万元≤M＜300万元	0.16%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为准。

注：2013年4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9月17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10%
1年≤T（3年	0.05%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设下限。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也不设下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7天	1.50%
7天≤H＜30天	0.75%
H≥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开通转换业务基金明细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上开放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包括：嘉实货币A/B、嘉实快钱货币A、嘉实纯债债券A/C。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注：嘉实货币、嘉实快钱货币A、嘉实纯债债券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限制；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为定期开放，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最低转出份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在开放期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g）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h）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的措施；

（i）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f）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的措施；

（g）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00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王振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合广场801A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裙楼103、203单元		
电话	（020）62305005	传真	（020）62305005
联系人	周炜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及是否开通转换业务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9-091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融租”）为仲裁申请人，冀中能源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为仲裁被申请人的仲裁事项及裁决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9月22日、2018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公告2018-054号、2018-070号。

近日，物产融租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执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执行裁定进展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情况

根据杭州仲裁委员会（（2018）杭仲裁字第845号）裁决书，物产融租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158,809,589元及债务利息，执行费为人民币226,210元。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依法对查封的被执行人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名下观赏石类、石制品类、木制品类、名贵树木类、盆景类和其他标的物进行评估，并经司法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流拍后物产融租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要求将被执行人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名下上述拍卖标的物以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133,289,600元抵偿债务。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并裁定如下：

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名下观赏石类、石制品类、木制品类、名贵树木类、盆景类和其他标的物作价人民币133,289,600元抵偿给物产融租。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9-07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持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8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74%）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竞买帐号A130707***以每股单价2.92元，申报竞买93,840,000股，共274,012,800元的最高价竞买成交，已办理完成股票过户手续。本次沈培今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840,000股于2019年1月因股票质押回购纠纷被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法院裁定将沈培今先生质押的上述公司93,840,000股冻结。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发布的《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19]沪74执251号），上海金融法院将沈培今先生持有的公司93,8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74%）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

本次司法处置过程中，竞买账号A130707***以每股单价2.92元，申报竞买93,840,000股，共274,012,800元的最高价竞买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冻结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先生本次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8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9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74%），已办理完成股票过户手续。本次司法处置完成后，沈培今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由963,654,827股减少至869,814,827股，持股比例由30.70%降至27.71%。本次沈培今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司法处置事项公示信息详见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https://sf.uap.sse.com.cn）。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19-08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任松、刘宗尚、白丽君和高级管理人员胡彦超、郭永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7），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任松、白丽君、刘宗尚和高级管理人员胡彦超、郭永来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50,000股；截至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时间区间已届满，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宗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0.29%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0股
胡彦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0.22%	其他方式取得：900,000股
任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0.18%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白丽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0.18%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郭永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15%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宗尚	0	0%	2019/6/12 - 2019/12/9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已完成	1,200,000	0